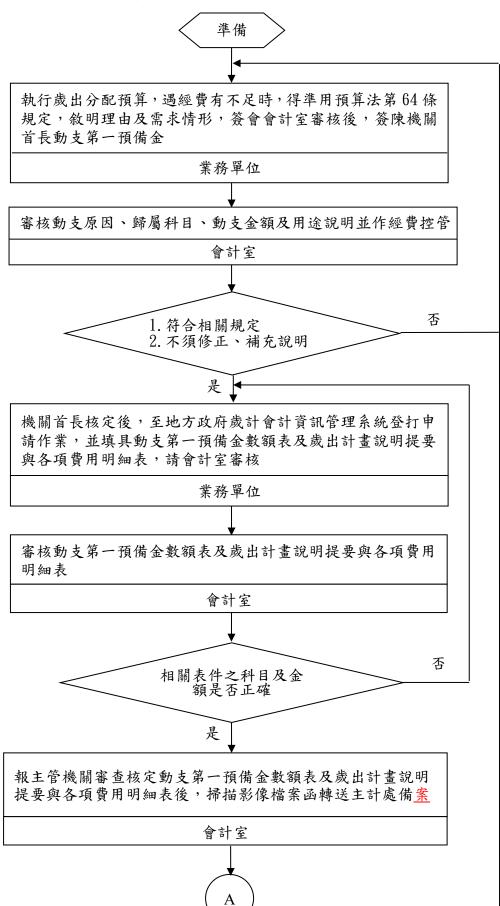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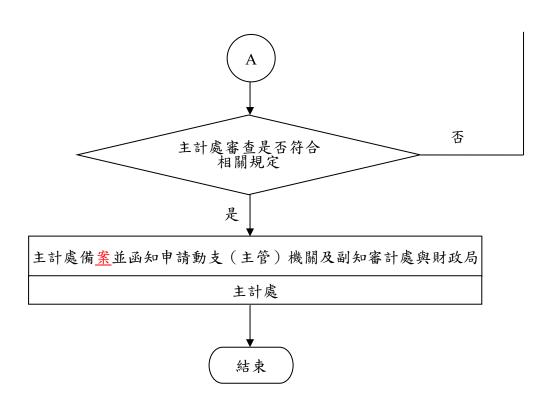
	(
項目編號	DA07
項目名稱	申請動支及註銷第一預備金作業
承辨單位	各科室及會計室
作業程序	一、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
說明	(一)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,遇經費有不足時,由業務單
	位敘明理由及需求情形,簽會會計室審核動支原因、歸
	屬科目、動支金額及用途說明並作經費控管,陳報機關
	首長核准。
	(二) 經機關首長核准後,由業務單位至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
	訊管理系統登打,並填具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及歲出
	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,由會計室審核科目及
	金額無誤後,報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核定。
	(三)經主管機關核定後,由主管機關會計室(本府直屬機關
	及各區公所則由其會計室)將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及
	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掃描影像檔案函
	轉送主計處備案。
	二、申請註銷第一預備金
	業務單位動支第一預備金經核定與備 <mark>案</mark> 後,因特殊原因須
	辦理註銷,循原核定程序辦理。
控制重點	一、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者,得申請動支第一預
	備金,惟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,不
	得動支。(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除外)
	二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,擬歸屬之一級用途別科目,
	需原預算有編列始得動支。
	三、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,必須申請動支(註銷)預備金案件,
	應由各機關業務單位詳實提報相關表件送由會計單位依規
	定辦理。
	四、查明確定歲出分配預算不足支應經費需求。
	五、查明支出項目如超過統一規定標準、不合法令規定及非屬
	絕對需要之支出,不得動支。
	六、確實核對動支數額表中,有關格式、科目名稱、編號及數
	額之正確性,以及分配數之合理性。
	七、管控第一預備金數額申請、動支數、核定與備查數。

法令依據	一、預算法第 22 條與第 64 條 (110.6.9)
	二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9點與第30點
使用表單	一、動支(註銷)第一預備金數額表
	二、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流程圖申請動支及註銷第一預備金作業



DA07-3



(機關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:會計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:申請動支及註銷第一預備金作業

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評估日具	月・ 干	月日
	評估情形	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改善措施
一、是否歲出分配預算不足支應 經費需求。						
二、是否非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 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。						
三、是否未超過統一規定標準、 符合規定及屬絕對需要支 出。						
四、是否確實核對動支數額表與各項費用明細表,有關格式、科目名稱、編號及數額之正確性,以及分配數之合理性。						
五、是否管控第一預備金數額申 請、核定與備查數。						
六、原預算是否編有擬歸屬之一 級用途別科目。						
填表人: 複核	:					

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;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,但評估期間未發生,致無法評估者;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,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,應於改善措施欄敘明採行之改善措施。